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5日、2023年9月18日、2023年9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除公司前期已公告的预重整相关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除公司前期已公告信息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即 2023 年 9 月 15 日-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 泛海”。

（三）公司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法院已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依

法受理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顺利实施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如果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